（上接A41版）

二、专业释义

做市商	指	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独立证券经营法人作为特许交易商，在证券市场上不断向公众投资者报出某些特定证券的买卖价格（即双向报价），并在该价位上接受公众投资者的买卖要求，以其自有资金和证券与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一般风险准备	指	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亏损的风险准备
风险资本准备	指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的风险，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撑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结算备付金	指	结算参与人根据规定，存放在其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银行间市场	指	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等构成的银行间进行资金拆借、货币交易的市场
自营	指	证券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买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
IPO、首发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是"Introducing Broker"的缩写，即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
PB 业务	指	主经纪商业务，为"Prime Brokerage"的缩写，即证券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和高净值客户等提供的集中托管清算、后台运营、研究支持、杠杆融资、证券拆借、资金募集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缩写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缩写

注：1、本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除特别说明外，本摘要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3、本摘要2019年半年度数据、2019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AN SECURITIES CO., LTD.
曾用名（如有）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8日
上市日期	2016年12月6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909.SH
股票简称	华安证券
总股本	3,621,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联系电话	0551-65161666
公司网站	http://www.haz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4920454F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3月29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2019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下发《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9]1489号），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无异议。

2020年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5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可转债申请获得通过。

2020年1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获得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909.SH）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亿元，发行数量为280.00万手（2,800.0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

5、票面利率及定价方式

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3月12日。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18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1日。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77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前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上投资者未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3月12日（T日）。

（2）发行对象

①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上投资者未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按照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③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④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⑤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⑦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对变更、解聘质权人代理人作出决议；

⑥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⑦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⑧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体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28.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具体将主要投资于以下方向：

序号	投资方向	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加大股权投资业务平台建设	10.00
2	加快打造跨市场、多品种、多策略的自营业务体系	10.00
3	加快城外业务布局	5.00
4	加快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完善机构业务服务体系	3.00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2019年6月24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705），确认华安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上海新世纪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四）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18日。

（六）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下列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其他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含税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400.00
律师费用	58.00
会计师费用	35.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112.90
合计	1,630.90

（七）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与停牌安排如下，所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日 2020年3月10日	登载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0年3月11日	网上路演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 2020年3月12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日 2020年3月1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中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 2020年3月16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T+3日 2020年3月17日	主承销商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 2020年3月1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八）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董事会秘书：	汲杨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电　话：	0551-65161666
传　真：	0551-651616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保荐代表人：	董雪松、石芳
项目协办人：	孟祥光
项目组成员：	张东、柳柏桦、董辰晨、陈勤羽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电　话：	021-38966912
传　真：	021-389665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键
经办律师：	李军、容少杰
办公地址：	合肥市蒲溪路Z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楼
电　话：	0551-62677062
传　真：	0551-62620450

（四）审计机构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褚诗炜、鲍灵姬、许亚俊、孔令莉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　话：	0551-63475917
传　真：	0551-62652879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经办人员：	艾紫薇、朱琳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电　话：	021-63504375
传　真：	021-63500872

（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　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户　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4000010229200147938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968

（八）证券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　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621,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02,000,000	74.62
人民币普通股	2,702,000,000	74.62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19,000,000	25.38
人民币普通股	919,000,000	25.38
3、股份总数	3,621,000,000	100.00

注：公司919,000,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将于2019年12月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发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0	909,020,879	887,020,879	无	-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66	349,683,305	-	无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2	200,000,000	-	无	-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其他	4.69	170,000,000	-	是	170,000,00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6	168,825,020	-	无	-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3	135,128,317	-	无	-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6	100,000,000	-	无	-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6	100,000,000	-	无	-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	96,520,226	-	无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	72,000,000	-	无	-
合计		63.54	2,301,177,747	887,020,879	-	170,000,000

上述股东中，①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②安徽出版集团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20,000,000股过户至"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截至2019年9月30日，安徽出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49,683,305股，通过安徽出版集团质押专户持有公司170,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14.35%股份。③东方创业因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债券，将其所持有公司流通股70,000,000股过户至"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东创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截至2019年9月30日，东方创业直接持有公司168,825,020股，通过东方创业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70,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6.60%股份。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投资权益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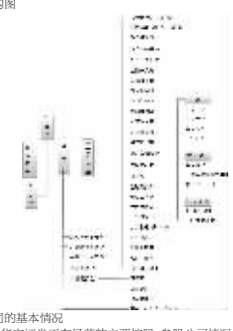

（二）参股及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华安证券正在经营的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情况

（1）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0926713X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419号
法定代表人	汪泓
注册资本	27,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05-15
股权结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2.04%；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7.41%；安徽安兴联合总公司0.56%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1143号）及公司提供的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华安期货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
总资产	344,646.74	268,632.27
净资产	45,240.17	44,502.85
营业收入	7,969.81	26,294.57
净利润	508.45	4,677.59

（2）安徽华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华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华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8NDDX2
公司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楼基金大厦7楼B座
法定代表人	汤益民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3-7
股权结构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100%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及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信用征集与评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知识业务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信息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保税港区内国际贸易、保税港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转口贸易、代理报关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外）；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货代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品外）；金属材料及制品、贵金属及合金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建筑材料、冶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玻璃制品、纸制品、木制品、棉花、化纤、纺织品、矿产品（除专控）、石油制品、橡胶及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煤炭及制品、焦炭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兼酒类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食用油、食品饮料、油脂油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电子商务；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软件服务（未经金融监管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华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089号）及公司提供的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华安资本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华安资本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
总资产	10,428.98	4,512.45
净资产	10,249.68	3,228.88
营业收入	2,941.32	4,255.59
净利润	20.81	183.47

（3）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4901140L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广宏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12-28
股权结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2141号）及公司提供的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华安新兴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
总资产	5,000.77	4,982.41
净资产	4,911.52	4,904.03
营业收入	252.00	471.70
净利润	7.49	1.38

（4）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8948222Z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28号S1904室A1
法定代表人	方立彬
注册资本	8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10-29
股权结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基金，募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固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2143号）及公司提供的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华富嘉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
总资产	90,308.77	83,623.59
净资产	89,072.53	83,346.53
营业收入	6,488.09	6,925.79
净利润	4,830.57	5,695.51

（5）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华富嘉业系安华基金控股股东，持有其50%股权。

公司名称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O6LMX2
公司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H2栋142室
法定代表人	方立彬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10-13
股权结构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00%；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0%；华安东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5.00%；王文生5.00%；邓华生5.00%；安徽华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0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2145号）及公司提供的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安华基金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
总资产	40,605.82	39,426.36
净资产	40,325.21	39,334.88
营业收入	4,248.01	4,341.65
净利润	3,015.14	4,141.72

（6）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K1R138
公司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26层
法定代表人	陈松
注